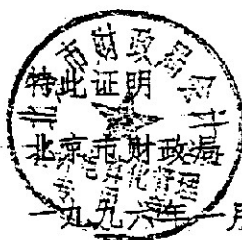


# 证 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1990)661号《北京市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审批办法》的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委托北京市会计核算软件开发与应用评审委员会对亚洲达易有限公司达易(DaCeasy)财会及企业管理软件在北京的用户——北京美特容器公司和益利纸制品(北京)有限公司的人机并行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这两家公司已符合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标准,同意其以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



一九九六年一月十六日